

DB22

吉林省地方标准

DB22/T 463—2009

公共消防站建设标准

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of public fire station

2009-04-17 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发布

吉林省地方标准

公共消防站建设标准

DB22/T 463-2009

主编单位：吉林省公安厅消防局

批准部门：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实行日期：2009年05月01日

2009·长春

前　　言

本编准是依据公安部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》，结合我省消防工作的实际，是由省公安厅消防局负责编制的。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，严格遵循国家基本建设和消防工作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根据我省消防工作任务和消防站的实际需要，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，总结了省内外消防站建设经验，充分论证了有关技术指标。编制中，从省情出发，既考虑到消防站发展需要，又注重节约建设用地，减少资金投入。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并多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，由省公安厅消防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。

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：1、总则，2、术语，3、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，4、建设用地与选址，5、建设标准，6、装备标准，7、人员配备标准，8、消防通信与水源，9、投资估算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归口管理，由吉林省公安厅消防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的执行过程中，请注意总结经验，积累资料。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，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省公安厅消防局（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699 号 邮编：130033），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吉林省公安厅消防局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树田、刘军、白永浩、周利、韩立群

石鑫山